附件5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专升本命题要求和范围

1.主专业考试内容：钢琴、声乐、器乐、舞蹈任选一项，一首作品，限时3分钟。

备注：声乐伴奏仅可使用伴奏或清唱，不得另带伴奏人员。声乐、舞蹈考生自备 U 盘，伴奏文件格式为MP3格式，U盘中只能存储本场考试曲目。考生须仔细检查 U 盘质量，如考试现场无法播放，考生须进行无伴奏考试。招生考试期间，钢琴考场备有钢琴，爵士鼓，古筝，其它乐器由考生自备。

2.视唱  
 命题范围：单声部旋律（调号为一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大、小调式，和声、旋律小调式及中国民族五声性调的 12 小节左右旋律，含调式变音；节拍为IMG_256、IMG_257和IMG_258拍子；节奏为常用节奏提示型），唱名法不限，须按指定调的音高视唱。

参考书目：《调性视唱教程 （第一册）》刘永平，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19年

考试内容：现场抽取一首视唱作品（调号为一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大、小调式，和声、旋律小调式及中国民族五声性调式），给标准音，准备时间30秒。

3.总结构成绩（满分150分）=主专业成绩 50%+视唱成绩50%。